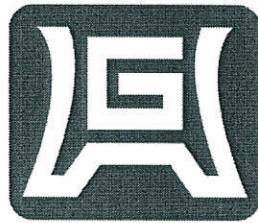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92-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92-11号

致：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作废部分股票期权行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作废及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公布的文件、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作废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及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经查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于2013年8月16日经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



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作废失去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550,000份、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7,500股；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3、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作废失去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550,000份、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7,50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经查验，激励对象张珺先生、徐勇先生已从公司离职，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同意作废张珺先生和徐勇先生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张珺先生、徐勇先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29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因张珺先生、徐勇先生从公司离职，需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0,000份、需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37,5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天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中天城投已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84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数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及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以下程序：

(1) 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实施作废及回购注销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作废及回购注销所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

(3) 依法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本次作废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作废数量、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及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作废及回购注销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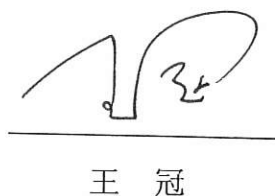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2017年1月12日